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0-08-035

建设单位：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九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晨冉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研楼
606 室

网址：www.jhhchj.cn

建设单位：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工业区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3
3.1.3 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7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7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8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废水	9
4.2 废气	9
4.3 噪声	10
4.4 固废	10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1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	15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5
7. 验收监测方案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方法与仪器	17
8.1.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17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17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8
8.3 数据的审核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9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3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23
10.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5
11. 结论及建议.....	27
11.1 结论	27
11.2 建议	27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年产 400 万套炉具

建设单位：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工业区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永（2020）266 号予以批复。

1.3 项目建设情况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工业区，主要从事从事炉具生产。根据企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732 万元，租赁永康市派溪吕铸件厂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购置射芯机、中频炉、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项目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熔化工段为夜间生产，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其他工段为单班制（昼间生产），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 线技改项目	新建	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 产线技改项目	金环建永(2020) 266 号	建设完成 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受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6、《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2、《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永〔2020〕266 号）；
- 3、《监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永康市位于浙江中部，金衢盆地东南，介于北纬 $28^{\circ} 45' 31'' \sim 29^{\circ} 06' 19''$ 和东经 $119^{\circ} 53' 38'' \sim 120^{\circ} 20' 40''$ 之间，北连义乌市，南界缙云县，东和东北邻磐安县和东阳市，西接武义县，市政府坐落在东城街道金城路，距金华城区 44 公里，面积 1049 平方公里，是一个“七山一水二分田”的丘陵半丘陵地区。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工业区，租赁永康市圣达五金厂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3165m^2 ）。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工业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整体由园区小路分隔分为南

北两个厂区，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工业区其他企业厂房，项目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酥溪。



3-2 周围环境概况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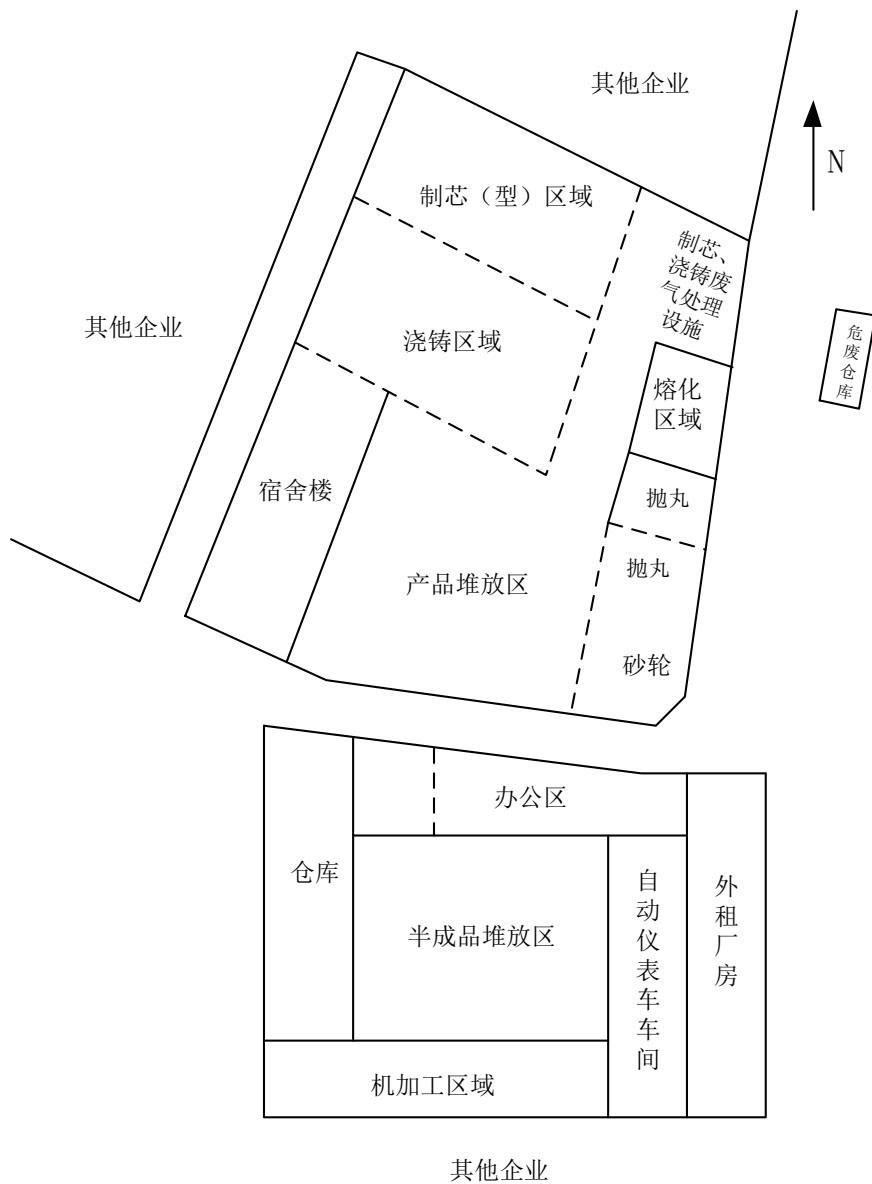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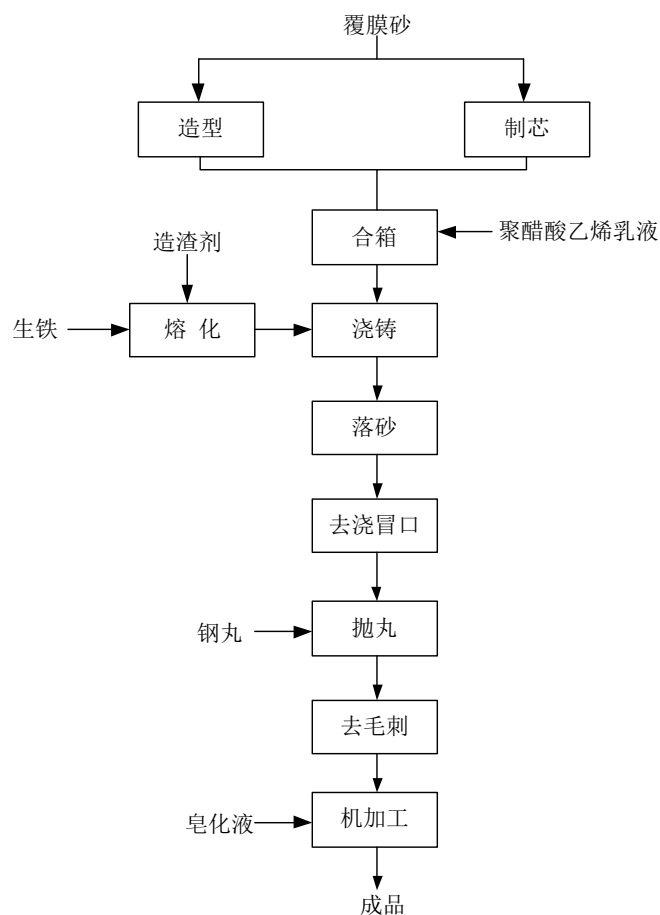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将生铁和废钢投入到中频炉中，加热到 1500℃。熔化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烟尘。熔化过程会添加少量的造渣料进行造渣，目的是对铁水保温和去除铁水中的夹杂物，该过程会产生废弃炉渣。

造型、制芯：利用外壳泥心机或泥心机将由液态热固性酚醛树脂粘结剂和型砂配制成的砂覆膜砂吹射入加热到 180~250℃的模具盒内，贴近模具盒表面的覆膜砂受热，其粘结剂在很短时间内即可缩聚而硬化，只要砂壳或砂芯的表层有数毫米结成硬壳即可自模具盒中取出。造型、制芯过程中酚醛树脂会挥发出少量甲醛、苯酚和小分子挥发性有机物。

合箱：将制好的砂壳、砂芯进行组合合箱后，形成完整的模型。

浇注：熔化炉内的铁水通过钢包转运至浇注区，直接倒入模型内，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浇注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甲醛、苯酚和小分子挥发性有机物。

落砂：待铸件自然冷却后，将铸件从模型中取出。

去浇冒口：将浇冒口去除的过程。本项目产品的浇冒口较小，通过人工敲击方式去除。

抛丸：利用抛丸机高速抛出的抛丸砂清理铸件表面的粘砂及氧化皮，同时增加金属内部的

错位密度，提高金属强度。抛丸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去毛刺：人工将铸件表面的毛刺去除。

机加工：根据需要，利用机加工设备将工件处理成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中频炉	2	2	一致
2	钢包	3	3	一致
3	射芯机	30	30	一致
4	泥心机	15	15	一致
5	覆膜砂机	1	0	减少 1 台
6	台钻	46	46	一致
7	砂轮机	4	4	一致
8	抛丸机	3	3	一致
9	车床	8	8	一致
10	空压机	3	3	一致
11	砂回用再生系统	1	0	减少 1 套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覆膜砂机、砂回用再生系统为外租厂房内设备，不属于本项目，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3.5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监测当日消耗量			
				8月13日	折和年用量	8月14日	折和年用量
1	生铁	吨	3800	12	3600	11	3300
2	废钢	吨	1471	4.2	1260	4.2	1260
2	除渣剂	吨	10	0.03	9	0.03	9
3	覆膜砂	吨	500	1.6	480	1.5	450
4	聚醋酸乙烯乳液	吨	2	0.006	1.8	0.006	1.8
5	皂化液	吨	0.17	0.5kg	0.15	0.5kg	0.15
6	机油	吨	0.17	0.5kg	0.15	0.5kg	0.15
7	液压油	吨	0.17	0.5kg	0.15	0.5kg	0.15
8	水	吨	800	2.5	750	2.6	780
9	电	万度	120	0.35	105	0.33	99

注：“/”表示当天未使用或无法统计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6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400 万套炉具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4。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炉具	400 万套/年	400 万套/年

3.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5。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工艺	见图 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相符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清运做农肥。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作为农肥 不外排

4.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熔化废气、造型（芯）废气、浇铸废气、抛丸粉尘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熔化废气	收集的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烟尘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间歇式有组织
造型（芯）工序废气	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经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间歇性有组织
浇铸废气	经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间歇性有组织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制芯（型）、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合理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抛光轮、沉渣、漆渣、废包装桶、废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棉、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类别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炉渣	熔化	/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熔化集尘灰	废气处理				
废覆膜砂	浇铸				
粉尘固废	废气处理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普通包装物	包装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清运
废喷淋液	废气处理	HW49 900-41-49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经营许可证号码：3301000029）
废干式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机油	原料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液压油	原料	HW09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皂化液	原料	HW08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近期)	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清运做农肥;	清运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
		生活污水(远期)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酥溪;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熔化工序	颗粒物	收集的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造型(芯)工序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浇铸工序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经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炉渣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熔化集尘灰		
		废覆膜砂		
		粉尘固废		
		金属边角料		
		普通包装物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	废喷淋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废干式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皂化液				
废包装桶				
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0〕266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建设地址	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工业区
建设规模	年产 400 万套炉具
审批意见	<p>一、原则同意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p> <p>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工业区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套炉具的生产能力。</p> <p>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清运处置，远期纳管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化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相关要求，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p> <p>（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p>

	<p>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117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二氧化硫 0.024 吨/年、氮氧化物 0.112 吨/年、VOCs0.063 吨/年。</p> <p>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清运做农肥。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物
2	悬浮物	100	
3	化学需氧量	200	
4	氨氮	/	
5	总磷	/	

6.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浇铸废气、制芯（型）废气以及抛丸粉尘废气。

其中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造型（芯）工序、浇铸工序、落砂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甲醛、苯酚、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醛	25	15	0.26	0.2
酚类化合物	100	15	0.1	0.08

表 6-3 熔化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熔化炉	30	200	300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leq 65dB(A)$ (昼间)； $Leq \leq 55dB(A)$ (夜间)。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 号）及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 、 NH_3-N 以及 $VOCs$ 。

表 6-4 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1	COD_{Cr}	0.022 (远期)
2	NH_3-N	0.002 (远期)
3	$VOCs$	0.034

7.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方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4 次/天	测 2 天
废气	造型（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3 次/天	
	造型（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颗粒物	3 次/天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	颗粒物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			
	厂界四周（1#-4#）各设 1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夜时段各点各测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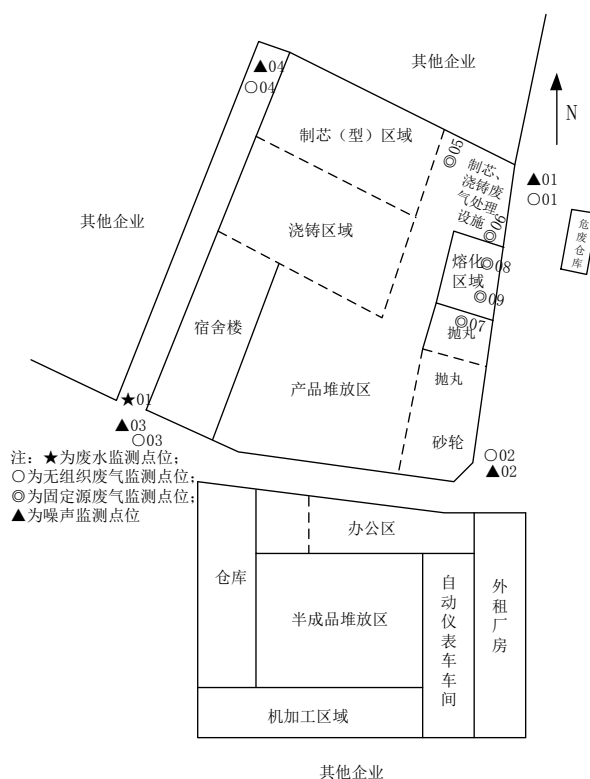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方法与仪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监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表 8-2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3 mg/m ³
酚类化合物	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3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监测仪器经过校准。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86.3%。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2020-8-13		2020-08-14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炉具	万套	400	1.2	90	1.1	82.5
综合工况				86.3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时间	取样时间	监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8 月 13 日	09:30	FS200813JZ01-1	6.84	104	4.68	1.04	40
		11:30	FS200813JZ01-2	6.89	146	5.49	1.31	72
		13:30	FS200813JZ01-3	6.72	148	6.53	1.40	89
		15:30	FS200813JZ01-4	6.96	138	4.34	1.26	59
	平均值			6.72~6.96	134	5.26	1.2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 月 14 日	09:30	FS200814JZ01-1	6.78	121	5.00	1.17	44
		11:30	FS200814JZ01-2	6.62	152	6.64	1.46	87
		13:30	FS200814JZ01-3	6.88	168	5.37	1.36	82
		15:30	FS200814JZ01-4	6.65	143	3.96	1.20	65
平均值			6.62~6.88	146	5.24	1.30	7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5.5~8.5	200	/	/	10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标准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抛丸监测结果见表 9-3，熔化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造型（芯）、浇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8 月 13 日	FQ200813JZ07-1	1.30×10 ³	52.9	0.069	15
		FQ200813JZ07-2	1.41×10 ³	63.1	0.089	
		FQ200813JZ07-3	1.26×10 ³	59.1	0.074	
		平均值	1.32×10 ³	58.4	0.077	
	8 月 14 日	FQ200814JZ07-1	1.28×10 ³	50.7	0.065	
		FQ200814JZ07-2	1.43×10 ³	55.3	0.079	
		FQ200814JZ07-3	1.47×10 ³	61.1	0.090	
		平均值	1.39×10 ³	55.7	0.078	

表 9-4 熔化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8 月 13 日	FQ200813JZ08-1	4.61×10 ³	76.0	0.350	/
		FQ200813JZ08-2	4.66×10 ³	83.4	0.389	
		FQ200813JZ08-3	4.57×10 ³	81.2	0.371	
		平均值	4.61×10 ³	80.2	0.370	
	8 月 14 日	FQ200814JZ08-1	4.57×10 ³	82.8	0.378	
		FQ200814JZ08-2	4.69×10 ³	87.0	0.408	
		FQ200814JZ08-3	4.51×10 ³	88.7	0.400	
		平均值	4.59×10 ³	86.2	0.395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8 月 13 日	FQ200813JZ09-1	6.02×10 ³	<20	0.060	/
		FQ200813JZ09-2	5.97×10 ³	<20	0.060	
		FQ200813JZ09-3	5.89×10 ³	<20	0.059	
		平均值	5.96×10 ³	<20	0.060	
	8 月 14 日	FQ200814JZ09-1	5.85×10 ³	<20	0.058	
		FQ200814JZ09-2	5.79×10 ³	<20	0.058	
		FQ200814JZ09-3	5.76×10 ³	<20	0.058	
		平均值	5.80×10 ³	<20	0.058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表 9-5 造型（芯）、浇铸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造型（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日期		8月13日				8月14日			
监测编号		FQ200813JZ 05-1	FQ200813JZ 05-2	FQ200813JZ 05-3	平均值	FQ200814JZ 05-1	FQ200814JZ 05-2	FQ200814JZ 05-3	平均值
标态废气量 Q _{std} (m ³ /h)		1.20×10 ⁴	1.17×10 ⁴	1.18×10 ⁴	1.18×10 ⁴	1.15×10 ⁴	1.17×10 ⁴	1.17×10 ⁴	1.16×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83	2.40	1.91	2.38	1.95	1.91	2.17	2.01
	排放速率(kg/h)	0.034	0.028	0.023	0.028	0.022	0.022	0.025	0.023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10	1.17	1.02	1.10	1.14	1.29	0.995	1.14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4	0.012	0.013	0.013	0.015	0.012	0.013
酚类化 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512	0.536	0.500	0.516	0.620	0.526	0.514	0.553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监测点位		造型（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编号		FQ200813JZ 06-1	FQ200813JZ 06-2	FQ200813JZ 06-3	平均值	FQ200814JZ 06-1	FQ200814JZ 06-2	FQ200814JZ 06-3	平均值
标态废气量 Q _{std} (m ³ /h)		1.61×10 ⁴	1.65×10 ⁴	1.75×10 ⁴	1.67×10 ⁴	1.68×10 ⁴	1.73×10 ⁴	1.62×10 ⁴	1.68×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72	0.78	0.82	0.77	0.82	0.74	0.71	0.76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3	0.014	0.013	0.014	0.013	0.012	0.013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310	0.353	0.280	0.314	0.347	0.371	0.304	0.341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5	0.005	0.006	0.006	0.005	0.006
酚类化 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0.003	0.002	0.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724	549	724（最大值）	549	416	416	549（最大值）
备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TSP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酚类化 合物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01 厂界 东北侧	9:00-10:00 (FQ200813JZ01-1)	0.200	0.66	<0.08	<0.03	12	34.5	99.8	静风	<0.5	晴
	11:00-12:00 (FQ200813JZ01-2)	0.217	0.85	<0.08	<0.03	12	37.7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3JZ01-3)	0.167	0.78	<0.08	<0.03	11	38.4	99.7	静风	<0.5	
02 厂界 西北侧	9:00-10:00 (FQ200813JZ02-1)	0.250	0.78	<0.08	<0.03	14	34.5	99.8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813JZ02-2)	0.283	0.82	<0.08	<0.03	16	37.7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3JZ02-3)	0.200	0.78	<0.08	<0.03	17	38.4	99.7	静风	<0.5	
03 厂界 西南侧	9:00-10:00 (FQ200813JZ03-1)	0.217	0.86	<0.08	<0.03	15	34.5	99.8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813JZ03-2)	0.217	0.76	<0.08	<0.03	16	37.7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3JZ03-3)	0.250	0.72	<0.08	<0.03	14	38.4	99.7	静风	<0.5	
04 厂界 东南侧	9:00-10:00 (FQ200813JZ04-1)	0.167	0.60	<0.08	<0.03	14	34.5	99.8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813JZ04-2)	0.200	0.67	<0.08	<0.03	15	37.7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3JZ04-3)	0.183	0.70	<0.08	<0.03	17	38.4	99.7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83	0.86	<0.08	<0.03	17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东侧)	9:00-10:00 (FQ200814JZ01-1)	0.283	1.02	<0.08	<0.03	11	34.7	99.8	静风	<0.5	晴
	11:00-12:00 (FQ200814JZ01-2)	0.317	0.71	<0.08	<0.03	12	37.8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4JZ01-3)	0.333	0.64	<0.08	<0.03	11	38.5	99.7	静风	<0.5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北侧 侧)	9:00-10:00 (FQ200814JZ02-1)	0.183	0.84	<0.08	<0.03	14	34.7	99.8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814JZ02-2)	0.167	0.95	<0.08	<0.03	15	37.8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4JZ02-3)	0.217	0.85	<0.08	<0.03	15	38.5	99.7	静风	<0.5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侧)	9:00-10:00 (FQ200814JZ03-1)	0.250	0.78	<0.08	<0.03	16	34.7	99.8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814JZ03-2)	0.283	0.93	<0.08	<0.03	15	37.8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4JZ03-3)	0.317	0.71	<0.08	<0.03	14	38.5	99.7	静风	<0.5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9:00-10:00 (FQ200814JZ04-1)	0.300	0.84	<0.08	<0.03	13	34.7	99.8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814JZ04-2)	0.317	0.80	<0.08	<0.03	16	37.8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4JZ04-3)	0.250	0.86	<0.08	<0.03	13	38.5	99.7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33	1.02	<0.08	<0.03	16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1.0	4.0	0.2	0.08	20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监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	8 月 13 日	62.3	49.6	达标
厂界西北侧		60.7	48.3	达标
厂界西南侧		59.8	4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61.8	48.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8 月 14 日	62.0	49.4	达标
厂界西北侧		60.4	48.4	达标
厂界西南侧		60.8	47.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60.7	49.1	达标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A）			

9.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8。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炉渣	一般固废	271	25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熔化集尘灰		2.916	3	
废覆膜砂		500	480	
抛丸集尘灰		6.912	5	
金属边角料		25	30	
废普通包装物		10	6.5	
生活垃圾		9	8.5	
废喷淋液	危险固废	6	5.5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码：3301000029）外运处置。
废过滤棉		1	1	
废活性炭		3.2	3.2	
废机油		0.1	0.1	
废液压油		0.1	0.1	
废皂化液		0.1	0.1	
废包装桶		0.03	0.03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中列入总量控制的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9-7。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制芯（型）、浇铸	0.013	2400	0.0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31t/a。

(2) 废水

目前该项目共有员工 30 名，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清运做农肥，待远期纳管条件满足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进入酥溪，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排环境量）为 CODCr0.022t/a、氨氮 0.002t/a，预计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10-2。

表 10-1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工业区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套炉具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位于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工业区，目前已建成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
2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清运处置，远期纳管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目前因园区管网未建成，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运做农肥。待远期纳管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3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化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相关要求，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熔化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相关要求，造型（芯）、浇铸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
4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运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委托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码：3301000029）外运处置。

6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117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二氧化硫 0.024 吨/年、氮氧化物 0.112 吨/年、VOCs0.063 吨/年。	已落实。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纳管后)为: COD _{Cr} 0.02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0.031 吨/年。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8 月 14 日对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 86.3%，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标准，氨氮、总磷不作要求。

(2) 监测日，企业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值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相关要求；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造型（芯）及浇铸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标准限值要求。

(4) 监测日，企业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项目废弃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喷淋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经营许可证号码：3301000029）。

(6) 根据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2 吨/年（远期纳管后），VOCs 0.031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3) 规范喷淋、水帘废水的定期收集处置，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排放稳定达标。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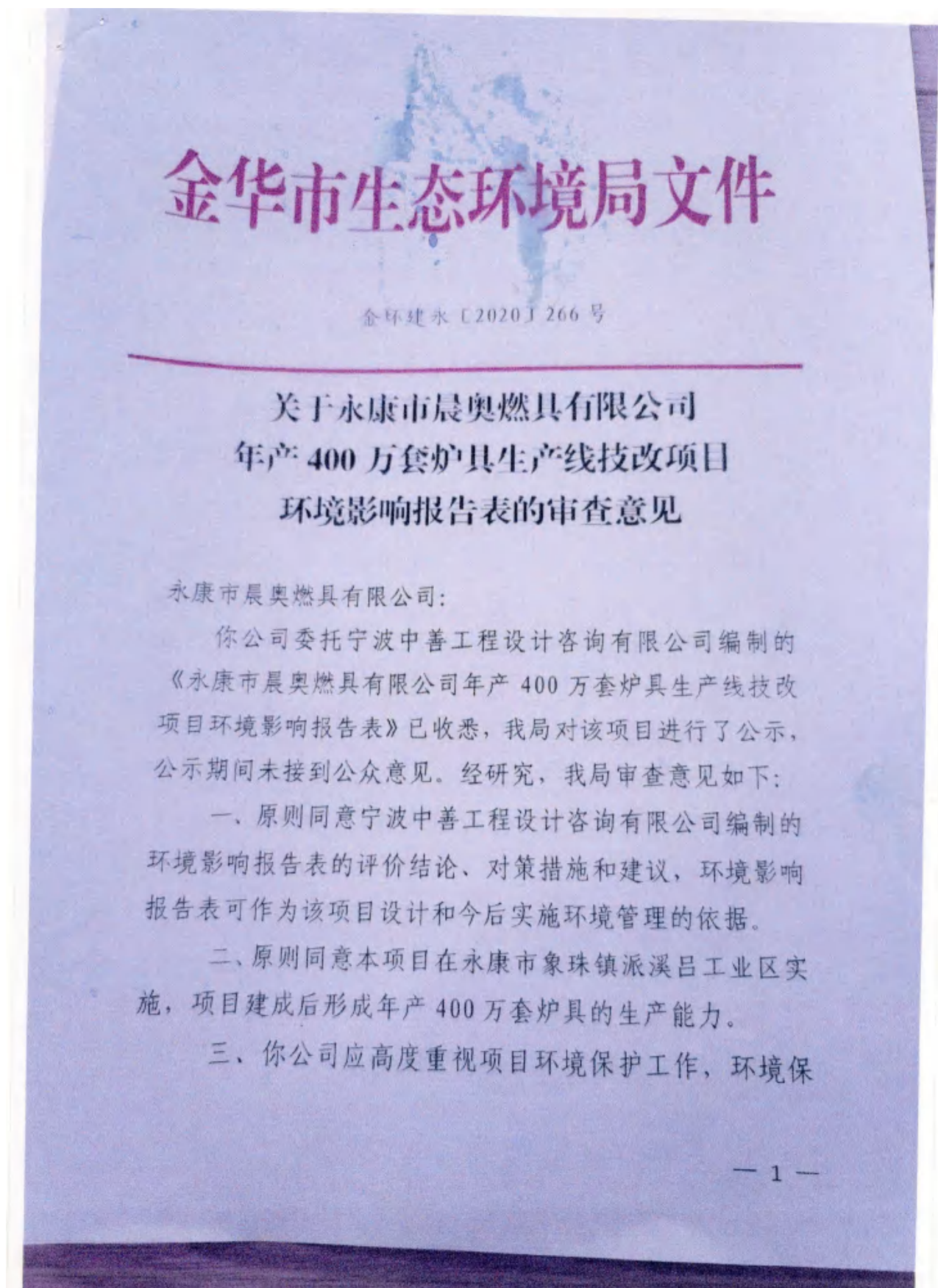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工业区							
	行业类别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炉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炉具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32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9	所占比例 (%)	5.3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永 (2020) 266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32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5.3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废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建设单位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313		联系电话	13758988187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146	200										
	氨氮		5.2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1.30	/				/					
		悬浮物		70	100									
		非甲烷总烃		0.77	120				0.031					
		颗粒物		58.4	120									
		甲醛		0.314	25									
	无组织	酚类化合物		<0.3	100									
		颗粒物		0.333	1.0									
非甲烷总烃			1.02	4.0										
甲醛			<0.08	0.2										
	酚类化合物		<0.03	0.08										

注: 1、排放增减量: (+) 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环评批复意见



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清运处置，远期纳管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化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相关要求，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117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二氧化硫 0.024 吨/年、氮氧化物 0.112 吨/年、VOCs 0.063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8日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8日印发

附录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I/JJ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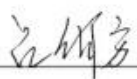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0.8.13-8.14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年产 400 万套炉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产能如下: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2020-8-13		2020-08-14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炉具	万套	400	1.2	90	1.1	82.5
综合工况				86.3			
检测期间,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企业当事人



日期

2020.8.14

附录 4：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编号：01091

合同书

甲方：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处置服务

日期：2019. 10. 25.

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单位）：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推动永康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永康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乙方提供免费培训）。

2、甲方所产生的疑似可填埋一般工业固废，乙方按照填埋场准入标准提供首次免费检测。甲方应提供检测样品与说明文件（说明文件含企业名称、样品名称、主要成分、成分比例），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副本给甲方签收。检测样品、说明文件及检测报告由乙方保存。

3、甲方所产生的无人回收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交由乙方按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二、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无人回收固废 308 元/吨（其中含终端处置核定价格 208 元/吨，本公司开具搬运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6%；运输服务费用 100 元/吨，开具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9%）。

2、乙方在每月 7 日前提供甲方上月清运清单和发票。

3、甲方需在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预付清运费 1000 元，预付款余额低于 10% 时乙方提醒续费，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下期预付款。合同终止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备注：随时一吨按一吨结算。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石柱支行

银行账号：19625601040008583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分类责任人按照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3、甲方有义务在已检测样品发生成分变化或工艺变更的，通知乙方进行重新检测。超出乙方免费检测范围的，由甲方自行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样品、样品说明及检测报告副本给乙方。

4、甲方有义务监管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恶意毁坏。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黄棠生产工业基地二路 9 号 联系电话：0579-87035710

合同书

- 2、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
- 3、乙方有义务完成疑似可填埋固废首次免费检测。
- 4、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疏忽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到账，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需按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

2、甲方发生《永康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违法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赔偿可填埋固废检测费用，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3、乙方违反第四条第 2 小条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 1,000 元罚金(终端处置单位停工或交通中断等客观原因除外)。
备注：(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六、解约条款

1、本协议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止，协议期限届满 10 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2、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2) 本协议期间，政府核定价格有较大变动或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七、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甲方提供增值税开票资料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5、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黄棠生产工业基地二路 9 号 联系电话：0579-87035710

附录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5868881127

委托代理人：刘建炳/仇兴欢

乙方：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73856655G

地址：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吕晨冉

电话：13758988187

委托代理人：吕晨冉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5 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2、运费：2300元/车次（【10】吨），3100元/车次（【15】吨），4300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作为处罚，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损失，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8 月 8 日

乙 方：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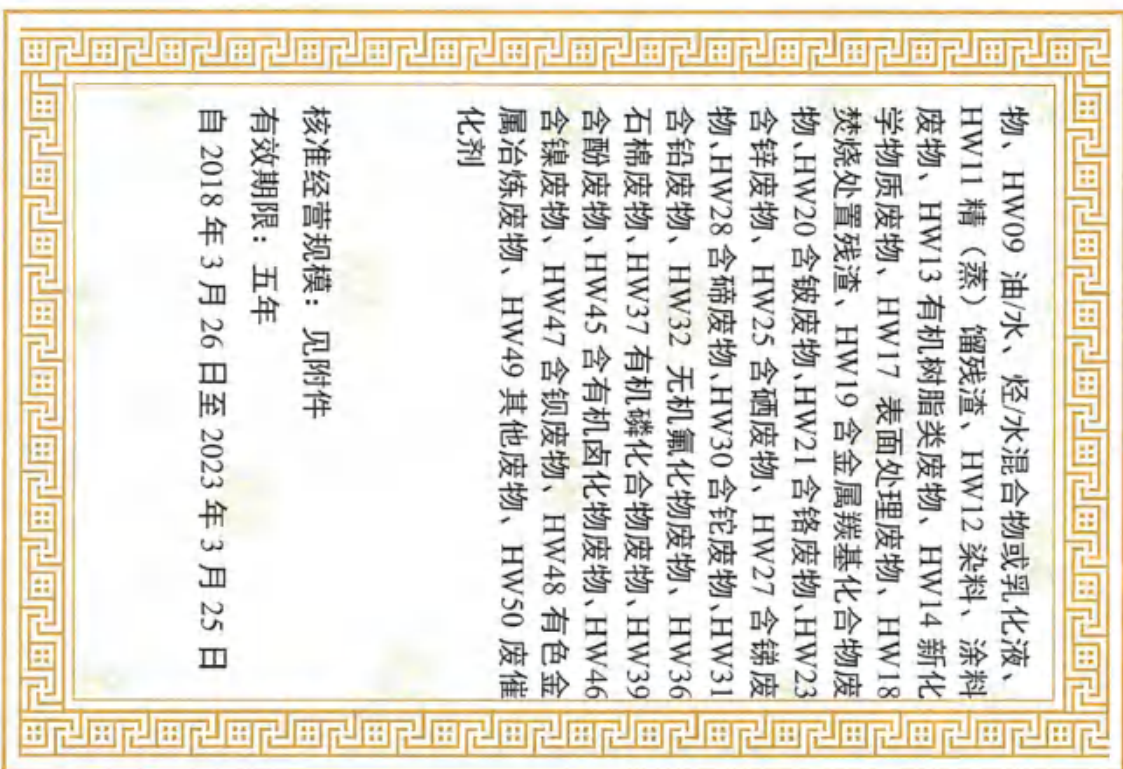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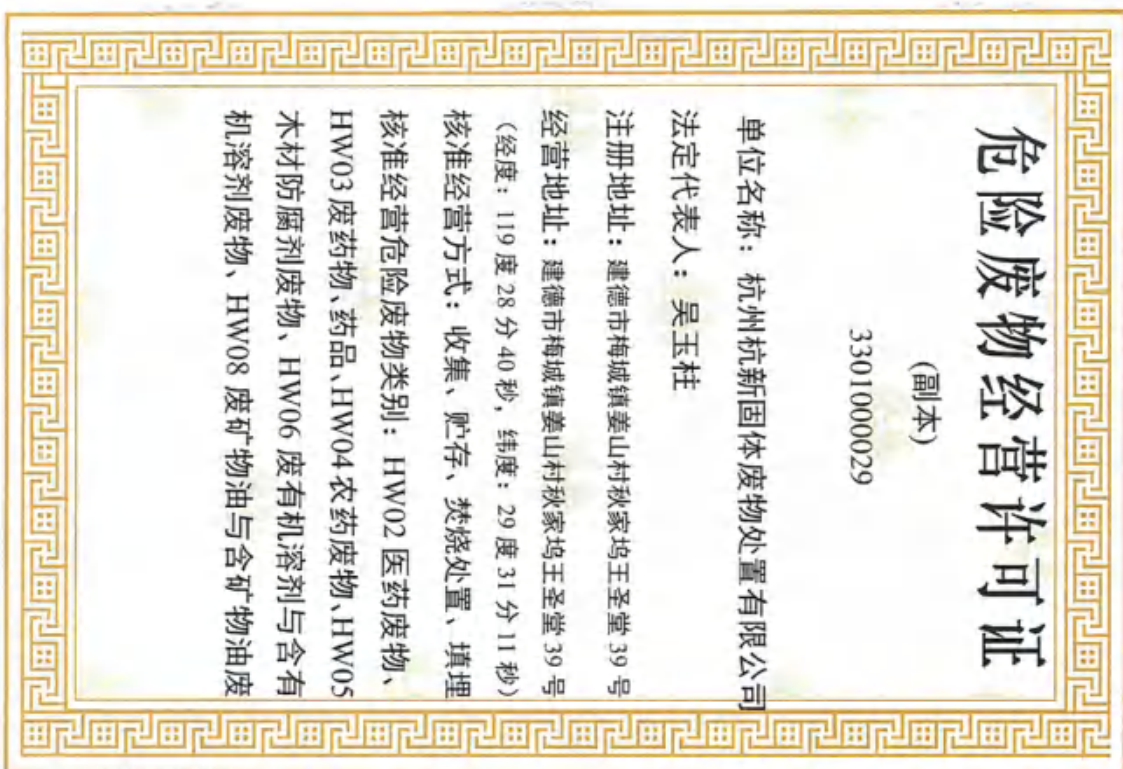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8 月 8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6%不含运)	废物说明
1	废喷淋液	HW49	900-041-49	6	液体	桶	4000	
2	废干式过滤 棉	HW49	900-041-49	1	固体	袋	45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固体	袋	4000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液体	桶	4000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液体	桶	4000	
6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0.1	液体	桶	4000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固体	袋	9000	
8								


附录 6：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废水委托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乙方：

我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甲方）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在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前，暂委托（乙方）定期清运。年清运量 432 吨，运输费用 500 元/车，并交由乙方用作园林浇灌。甲方按照乙方所提出的收费标准和实际清运量支付清运费用。

若遇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年 月 日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673856655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清溪工业
基地3号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73856655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30日至2025年07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HJ2020-08-035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8.13-08.14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0.08.13-08.18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 13705896265

委托方地址: 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工业区

采样点位: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造型(芯)和浇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厂界四周); 噪声(厂界四周)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6157-1996 及修改单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SW-572 手持式温湿度计	HCHJ201854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 (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30 (FS200813JZ01-1)	稍浑、淡黄	6.84	104	4.68	1.04	40	
	11:30 (FS200813JZ01-2)	稍浑、淡黄	6.89	146	5.49	1.31	72	
	13:30 (FS200813JZ01-3)	稍浑、淡黄	6.72	148	6.53	1.40	89	
	15:30 (FS200813JZ01-4)	稍浑、淡黄	6.96	138	4.34	1.26	59	
	平均值			6.72~6.96	134	5.26	1.25	65
	08月14日	09:30 (FS200814JZ01-1)	稍浑、淡黄	6.78	121	5.00	1.17	44
		11:30 (FS200814JZ01-2)	稍浑、淡黄	6.62	152	6.64	1.46	87
		13:30 (FS200814JZ01-3)	稍浑、淡黄	6.88	168	5.37	1.36	82
		15:30 (FS200814JZ01-4)	稍浑、淡黄	6.65	143	3.96	1.20	65
		平均值			6.62~6.88	146	5.24	1.30

三、废气检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酚类化 合物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 界东 北侧	09:00-10:00 (FQ200813JZ01-1)	0.200	0.66	<0.08	<0.03	12	34.5	99.8	静风	<0.5	晴
	11:00-12:00 (FQ200813JZ01-2)	0.217	0.85	<0.08	<0.03	12	37.7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3JZ01-3)	0.167	0.78	<0.08	<0.03	11	38.4	99.7	静风	<0.5	
02 厂 界西 北侧	09:00-10:00 (FQ200813JZ02-1)	0.250	0.78	<0.08	<0.03	14	34.5	99.8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813JZ02-2)	0.283	0.82	<0.08	<0.03	16	37.7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3JZ02-3)	0.200	0.78	<0.08	<0.03	17	38.4	99.7	静风	<0.5	
03 厂 界西 南侧	09:00-10:00 (FQ200813JZ03-1)	0.217	0.86	<0.08	<0.03	15	34.5	99.8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813JZ03-2)	0.217	0.76	<0.08	<0.03	16	37.7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3JZ03-3)	0.250	0.72	<0.08	<0.03	14	38.4	99.7	静风	<0.5	
04 厂 界东 南侧	09:00-10:00 (FQ200813JZ04-1)	0.167	0.60	<0.08	<0.03	14	34.5	99.8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813JZ04-2)	0.200	0.67	<0.08	<0.03	15	37.7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3JZ04-3)	0.183	0.70	<0.08	<0.03	17	38.4	99.7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83	0.86	<0.08	<0.03	17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酚类化 合物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 界东 北侧	09:00-10:00 (FQ200814JZ01-1)	0.283	1.02	<0.08	<0.03	11	34.7	99.8	静风	<0.5	晴
	11:00-12:00 (FQ200814JZ01-2)	0.317	0.71	<0.08	<0.03	12	37.8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4JZ01-3)	0.333	0.64	<0.08	<0.03	11	38.5	99.7	静风	<0.5	
02 厂 界西 北侧	09:00-10:00 (FQ200814JZ02-1)	0.183	0.84	<0.08	<0.03	14	34.7	99.8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814JZ02-2)	0.167	0.95	<0.08	<0.03	15	37.8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4JZ02-3)	0.217	0.85	<0.08	<0.03	15	38.5	99.7	静风	<0.5	
03 厂 界西 南侧	09:00-10:00 (FQ200814JZ03-1)	0.250	0.78	<0.08	<0.03	16	34.7	99.8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814JZ03-2)	0.283	0.93	<0.08	<0.03	15	37.8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4JZ03-3)	0.317	0.71	<0.08	<0.03	14	38.5	99.7	静风	<0.5	
04 厂 界东 南侧	09:00-10:00 (FQ200814JZ04-1)	0.300	0.84	<0.08	<0.03	13	34.7	99.8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814JZ04-2)	0.317	0.80	<0.08	<0.03	16	37.8	99.7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814JZ04-3)	0.250	0.86	<0.08	<0.03	13	38.5	99.7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33	1.02	<0.08	<0.03	16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0-08-035

2. 熔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日期		08月13日				08月14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81 3JZ08-1	FQ20081 3JZ08-2	FQ20081 3JZ08-3	/	FQ20081 4JZ08-1	FQ20081 4JZ08-2	FQ20081 4JZ08-3	/
烟温 (°C)		45	46	45	45	47	46	47	47
流速 (m/s)		12.4	12.6	12.3	12.4	12.4	12.7	12.2	12.4
标杆流量 (m ³ /h)		4.61×10 ³	4.66×10 ³	4.57×10 ³	4.61×10 ³	4.57×10 ³	4.69×10 ³	4.51×10 ³	4.59×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6.0	83.4	81.2	80.2	82.8	87.0	88.7	86.2
	排放速率 (kg/h)	0.350	0.389	0.371	0.370	0.378	0.408	0.400	0.395
检测断面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8月13日				08月14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81 3JZ09-1	FQ20081 3JZ09-2	FQ20081 3JZ09-3	/	FQ20081 4JZ09-1	FQ20081 4JZ09-2	FQ20081 4JZ09-3	/
烟温 (°C)		41	41	42	41	42	42	42	42
流速 (m/s)		15.9	15.8	15.6	15.8	15.5	15.4	15.3	15.4
标杆流量 (m ³ /h)		6.02×10 ³	5.97×10 ³	5.89×10 ³	5.96×10 ³	5.85×10 ³	5.79×10 ³	5.76×10 ³	5.80×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0	0.059	0.060	0.058	0.058	0.058	0.058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0-08-035

3.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检测日期		08月13日				08月14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81 3JZ07-1	FQ20081 3JZ07-2	FQ20081 3JZ07-3	/	FQ20081 4JZ07-1	FQ20081 4JZ07-2	FQ20081 4JZ07-3	/
烟温 (°C)		38	38	37	38	37	38	38	38
流速 (m/s)		6.07	6.56	5.86	6.16	5.96	6.65	6.83	6.48
标杆流量 (m ³ /h)		1.30×10 ³	1.41×10 ³	1.26×10 ³	1.32×10 ³	1.28×10 ³	1.43×10 ³	1.47×10 ³	1.39×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2.9	63.1	59.1	58.4	50.7	55.3	61.1	55.7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89	0.074	0.077	0.065	0.079	0.090	0.078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4. 造型（芯）和浇铸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造型（芯）和浇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日期		08月13日				08月14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81 3JZ05-1	FQ20081 3JZ05-2	FQ20081 3JZ05-3	/	FQ20081 4JZ05-1	FQ20081 4JZ05-2	FQ20081 4JZ05-3	/
烟温 (°C)		42	42	43	42	41	41	42	41
流速 (m/s)		14.6	14.3	14.4	14.4	13.8	14.1	14.2	14.0
标杆流量 (m ³ /h)		1.20×10 ⁴	1.17×10 ⁴	1.18×10 ⁴	1.18×10 ⁴	1.15×10 ⁴	1.17×10 ⁴	1.17×10 ⁴	1.16×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83	2.40	1.91	2.38	1.95	1.91	2.17	2.01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8	0.023	0.028	0.022	0.022	0.025	0.023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7	1.02	1.10	1.14	1.29	0.995	1.14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2	0.013	0.013	0.015	0.012	0.013
酚类化 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12	0.536	0.500	0.516	0.620	0.526	0.514	0.553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9 页 第 7 页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0-08-035

5. 造型（芯）和浇铸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造型（芯）和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8 月 13 日				08 月 14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81 3JZ06-1	FQ20081 3JZ06-2	FQ20081 3JZ06-3	/	FQ20081 4JZ06-1	FQ20081 4JZ06-2	FQ20081 4JZ06-3	/
烟温 (°C)		38	39	39	39	38	38	38	38
流速 (m/s)		10.7	11.1	11.7	11.2	11.2	11.6	10.8	11.2
标杆流量 (m ³ /h)		1.61×10 ⁴	1.65×10 ⁴	1.75×10 ⁴	1.67×10 ⁴	1.68×10 ⁴	1.73×10 ⁴	1.62×10 ⁴	1.68×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78	0.82	0.77	0.82	0.74	0.71	0.76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4	0.013	0.014	0.013	0.012	0.013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10	0.353	0.280	0.314	0.347	0.371	0.304	0.341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5	0.005	0.006	0.006	0.005	0.006
酚类化 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0.003	0.002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549	724 (最大值)	549	416	416	549 (最大值)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01	厂界东北侧	08 月 13 日	工业生产	62.3	49.6
02	厂界西北侧		工业生产	60.7	48.3
03	厂界西南侧		工业生产	59.8	46.5
04	厂界东南侧		工业生产	61.8	48.5
01	厂界东北侧	08 月 14 日	工业生产	62.0	49.4
02	厂界西北侧		工业生产	60.4	48.4
03	厂界西南侧		工业生产	60.8	47.5
04	厂界东南侧		工业生产	60.7	49.1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9 页 第 8 页

永康市晨奥燃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0-08-035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报告编制 杨明

校核 王敬

审核 杨艳

批准人 杨明

批准人职务 技术人员

批准日期 2020.9.15

* 报 告 结 束 *